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光云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824,684 股的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01,000,000 股变更为 425,824,68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24,824,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25,824,684 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 2 名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824,684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4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15,661	3.17	13,515,661	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09,023	2.66	11,309,023	0
合计		<b>24,824,684</b>	<b>5.83</b>	<b>24,824,684</b>	<b>0</b>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 2 位小数。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24,824,684	6
合计		<b>24,824,684</b>	<b>6</b>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光云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光云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光云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